



新加坡陈英俊医生 供稿

创世记5:1至8:22节

思考问题:
从毁灭到立约(一)

挪亚洪水的故事,有人将它当作寓言故事或者是上古中东民族的民间故事。其实,这些都是非常错误的想法。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神不仅是创造者,供应者,同时也是这世界的审判者。他主宰着人类的历史及他那永恒的计划。人,家庭,族群,社会与国家的兴衰交替都有他的踪迹可寻。这个故事不仅晓谕挪亚的信心和神的忍耐,还将神具有绝对权柄的恩典启示给我们。它告诉我们一个世界的终结,和另一个新世界的开始。这个故事涉及了人类与万物的拯救。当天人类进入了全球性的浩劫之际,这个故事再次的提醒我们去认识并抓紧神对这个世界的承诺。

挪亚这位信心的伟人在他那个时代是世人的一盏明灯。他花了一百二十年的时间造方舟,为的就是要叫世人认罪悔改,离开罪恶,免去神的审判。主耶稣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路17:26;太24:37)。这是主耶稣对那将要来的审判的警钟。愿这洪水的故事警惕我

感谢赞美主的话语!

愿颂赞荣耀和权柄都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

们,将神的话当话,不要嗤之以鼻。神的启示是以客观事实为根据,神的真理是永远具有客观性的。创世记洪水的故事是关于神的审判,祝福和召约。

从亚当到挪亚(5:1-32)

这段经文记载了从亚当到挪亚十代人族谱的生命,生生不息。它告诉我们人类彼此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同时也让我们看到神在人类历史中的作为。

1. 神的祝福

神的祝福从神所赐给人的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运行而彰显出来。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的。因此,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就要映照出这三位一体真神的爱。是神的爱激励我们去爱我们周围的人,包括那不可爱和我们敌人。这个家谱让我们回顾与神的关系,从中看到这关系所带来的祝福。不管是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因为这关系是跟着神所预定的轨迹而前进的。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从亚当到挪亚这家族所蒙的祝福。

2. 神的时间

从对时间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世界上不同信仰族群之间的差异。信心是人对创造主给的时间有起点和终点的认识。除了基督教信仰以外,其他信仰的时间观点都是以轮回为依据,时间是大自然中的轮子,无始无

终。基督信仰却是不一样的,时间是一条直线,有开始,有结束。由于这个关系,人生就有了意义。不管是在困难熬炼中或是喜欢快乐中,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

由于对时间的观点不同,在科学思维与研究中,也出现了不同的结果。贾克宜问:科学为何没有从任何一个伟大的古老文化萌发出来呢?古中国具有高超的技术,为何不是科学的发源地?世界上其他文化古国亦然。贾克宜认为十七世纪基督化的欧洲,对科学的建立有极大的贡献,其中一项就是对时间的直线观点。是宿命论这轮回观限制了科学的发展。当人被命运掌管时,就不可能有科学的产生。宿命论使人丧失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不会去寻找挑战与突破。

圣经的信仰赋予我们一个历史的观点和时间观点。人在世上的活动,存留,都是独特,有意义和有价值的。家谱也提醒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年限,有开始有结束。耶和華是有恩典,与人立约的神。我们的生命就是他爱心的祝福。新约圣经将这家族谱扩大到所有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我们属主耶稣基督,他是时间的主宰,也是我们的主宰。

3. 神的审判

在第五章中,一个反复被

提出来的话是:…就死了…就死了…。死亡是人类最大的敌人。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不管人在地上的寿命有多长,都难逃一死。人永远无法逃过这死亡的毒钩。是罪将人带入死亡的深渊,神曾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b)。自古以来,死亡就像阴霾一般笼罩着每一个人的内心,使人没有安全感。然而,因主耶稣胜过了死亡,基督徒却要怀有复活荣耀的盼望。

死亡是神对犯罪之人所下的判决书。人类无法逃脱神给人所下的判决。死亡不是自然的事,死亡不是人类的朋友,它是人类最后的仇敌。死亡本不属于神所造这‘甚好’的世界。巴特说:一个怕死的人,比一个不怕死的人,更接近真理。死亡是神对犯罪之人所下的判决记号,人们理当怕死。然而,感谢主耶稣基督,他已经为人尝了死味,救我们脱离死亡的毒钩。信靠他,我们得胜,复活,有永生的生命。

4. 神的团契

人类的历史,不但述说了神的创造,赐恩典给人,也述说了死亡掌控着人类。这章第5节说: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上了。他是在旧约中与以利亚相似,不是经历死就被提的人。他的信心就是他的生命。希伯来



书的作者说他得了神的喜悦(来11:5)。以诺与神同行,是凭着信心和顺服去过在地上生活。因此,他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死。这是圣经对神战胜死亡的生动描述。

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一线曙光。与神团契和同行就会带来新的生命。生命不再受到有限年岁的限制。从创世记一章开始,天与地分开。从以诺的生命里,天超出常理进入了地。今日,天和地也有交会的空间,那就是在主耶稣基督里,神与人之间的中保。这全都是本乎恩,全然是神自己的作为。因着恩典,天与地之间的界线被拆除。透过基督,我们在圣灵里能与神有团契,在他的爱,智慧和光中行走。在这一切的事上:以诺是先锋,他与神同行。

问题:

- 1. 挪亚洪水的故事给我们在这末世时代的人有何启示? 我们应该如何去过有信心生活?
- 2. 神的启示是以最客观

的事实作为依据,神的真理永远具有客观性。你是否可以尝用毒蛇,割礼,彩虹或用一位木匠在犹太山地被钉死来诠释这个客观的启示与其真理?

3. 关于圣经的时间观念是直线形的,有异于其他宗教的无始无终的轮回。这样的时间观点对你的生命起了什么样的改变? 激励?

祷告:

亲爱的天父上帝,感谢你让我们认识到死亡并不是自然的事,乃是因为人犯了罪所遭受到的判决。世人都惧怕死亡,因为人无法胜过这个仇敌。以诺的见证,凭信心与主同行,谦卑顺服,是我们的先锋。感谢主耶稣基督,我们的中保,将天带到地来,使信靠他的人蒙保守,得复活,有永生。使信靠你的人不必再惧怕死亡! 你已除去死亡的毒钩,战胜死亡的权势! 我们感谢,我们赞美! 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求! 阿们!

以马内利

中国新年到了。中国人同犹太人一样,用太阴历,后来阴阳历并行。中国则有干支纪年,新年是甲辰年。民俗为龙年,明年为蛇年。恐基督徒受这两个字困扰,在此略加说明。

旧约圣经没有“龙”字。试探人的是“蛇”,受咒诅的也是蛇,元始救赎应许,“女人的后裔”,要打破蛇的头,成就救恩。(创世记3:15)

旧约有不同传说象征的动物,在译成希腊文时,取其已有的大爬虫类代表,以下再来讲。

不过,要在名词前谨慎加“那龙”,就可以分别。蛇也应用同一原则。

屠龙文化问答

问:有的基督徒收藏“龙”的物件,有的严厉反对,更有人见“龙”装饰的器物,或画则必毁,又诋毁存有此类器物的人,如此态度行动正确吗?

答:如果这只是个人爱恶,那可以自由。只有他见姓龙,名龙的人就毁,见有地名有龙字的就必反,必避,那才是不正常的,应该晓劝,纠正,或制止。

假定牵涉的经文的误解,可加以解说。

中国的元祖黄帝,传说是“驭龙”升天;不应会是恶兽,恶人的含意。恶人不能升天。

古老的易经,并非迷信,是君子自省。“干”卦释:

潜龙勿用一在未识未达时,谦卑虚心隐藏;见龙在田一初用世时,需要请教贤达尊者;终日干干一谨慎戒惧,省察求进;或跃在渊一到得意时,谨慎发挥;飞龙在天一飞腾腾踏,不要自限;亢龙有悔一到极高点,持盈保泰。

易六画成卦,由下往上读;全画是九为阳,断画六为

龙蛇之辨

于中旻

阴。这样,就知道是读卦思考自然现象,不会成为迷信;但也只可当作普通知识就好,不必深研细究。

中国古籍载有:龙生九子,皆不成龙一蒲牢,平生好鸣,今钟上兽纽是也;狻猊,好讼,故立于兽门;睚眦,好杀,故立于剑柄;虺蜺,好负重,故为碑下驮;螭吻,好望,今屋脊兽头是也;饕餮,性好食,故立于鼎盖;霸下,性好水,故立于桥柱;金猊,好烟火,故立于香炉;椒图,性好闭,故立于门户。不同典籍,所载略微差异,想是凑成异母九兄弟,无须追查其谱系。

但所表示的,是龙有后代,不同於魔鬼只有肋从的群众,没有后裔,倒也不是坏事;因魔鬼像天使无性别。

中国传说的龙,大致是善良的;因此“真龙天子”,是皇帝钦定的象征,严禁仿冒,通常是仁君。也有坏的叫作孽龙,戾龙,毒龙,不被认同归宗。

至於中国人所谓“龙的传人”,“龙种”等称号,都属於谰词,並沒有恶意。

倒是“基督徒”洋人,利用圣经,推行种族歧视,混入政治意识,说华人是“大红龙”,应该全部消灭! 可怜有的中国人之察,也“学得胡儿语”,来骂汉人而不自知。有华人地区,以“维护中华文化”自命;传闻政府要更换身分证设计,背面用“龙”图案;有些传道者,不询其端,不查其末,动员教会号泣呼天,未成事实则感恩!

退多几步来说,即使“龙”代表魔鬼,须分别龙有数,各

有不同,熟知的有“恐龙”多种;圣经只说“那龙”,并非所有的都在内;“魔鬼像吼叫的狮子”,并不妨害“犹太支派的狮子”;许多狮子是好形象。西方古时并不常见狮子,有人则以“狮子”为神兽,其尾巴有妙用,是在扫除其行走的脚踪,使无人可循迹找到他家门,予以猎杀! 当然,这是其人了解圣经有限的臆测。

归根结底,希腊文 Drakon,被译为“龙”,是不幸的舛译。因在前些年,中国流行把外文中文无人见过的事物,勉强找中文类似对译—BS学位为“格致君子”,称“洋进士”;Ph.D.称“洋翰林”。Unicorn 称“麒麟”;后来见图识字,发觉是独角瑞兽。Phoenix 称“凤凰”,后来知道其“浴火重生”的传说,改称“火凤凰”和“长生鸟”,不少则坚持不改,以图积非成是。

据考:凤凰是好事者以“孔雀”为原本,绘影未加“绘声”的玄想;因为孔雀的鸣叫声实在难听,而凤鸣据说很好听;动物园或鸟公园里看不到,“凤棲於梧”也没有录影存档。

还有一项不该忘记。中国有“龙凤配”的说法,婚筵常见“龙凤呈祥”的吉庆话。是否生“九子”之一? 倒是鸟兽异类交配繁衍,不知是人是兽的发明? 未成为新奇出口品,确实是憾事! /

有趣的是,有些年前,电视报道,有人去某海岛,曾吃过“龙肉”! 一当地以 Drakon 称蜥蜴类爬虫,鳄鱼包括在内;如此,食“龙肝凤髓”,就不单纯是

狂想了。

Great Dragon 当然没有照片,从前洋人的绘图,与中国的“龙”也无相似处。

回到圣经来源——

天上又现出异象来,有一条大红龙,七头十角,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大红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启示录12:3,9)

小朋友伸出两手来数指头,七头十角的龙,也该知道不是“中国造”! 怎能混为一谈,真是匪夷所思!

再作行思,倒是美国颇有“大红龙”嫌疑。“七头上戴着十个冠冕”;想是中央一头独角,有四重冠冕—代表各方面称“第一”—唯我第一,军事第一,经济第一,政治第一…似乎颇涉不经之言。但据韦氏字典解释,“霸权文化”(Hegemony) 就正是如此。(注引为 Mary K Cayton, Webster Collegiate Dictionary, 11 ed. 2006)

很难想像的,是在龙餐之时,七头的吃相必然十分难看,甚且恐怖。只是习惯难改,奈何!

大红龙“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而后“被摔在地上”(启示录12:4,13)。

试想:如照字面解释,天星该有多少? 一颗星掉在地上,地球就承受不起了! 在此是否该想国旗上的星? 美国国旗星之多,可算天下第一,差不多约佔世界所有国旗星数三分之一! 这没有直接圣经根据。不



过,值得警惕!

还有中国向来龙蛇分得极清,绝不至於弄成龙即蛇。

和合译本旧约 dragons 有作“大蛇”(申命记32:33),“海蛇”,“海怪”,同字或作“野狗”(尼希米记2:13),加注为(或作龙),在此“龙井”也出现了。约伯称其“与野狗为弟兄”(约伯记30:29),并非“龙”伙,可保“远离恶事”的令名。

例此可见释经时,应考虑文化的隐含,力求正确,但不必强求对等。

至於 dragon 是否该想到改译或加注,免致误会或争议。若用“得腊衰”等似的名字,就可与“龙”分别,表明不是一物,可省“屠龙”之爭!

不是在此喋喋多言,是近年来有类政客,无心救世,有意侵华,妄想曲解经文,遂其意“龙的传人”心愿。最要紧是在“羔羊生命册”上有名。阿们。

基督教是宗教吗?

问:基督教是宗教吗?

答:这问题太简单了,所以不能简单回答。

如果所问的意思,是涉及有的基督徒,言行不合於基督教规格,在此可先致歉。

如果所问的,是基督教是否合於“宗教”的界定。当然是。因为教堂到处可见,宪法

规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對於个人或团体,有合法权益和保障。都不容许一口两舌,口是心非。

再从字义来说。Religion 源於拉丁文 ligare 是“结合”的意思;医学的“筋”是同源字之一。前置 re 表明再结合,联结得更坚固。这正是基督教的基本意义—人与神的关系,因人犯罪堕落断绝了;借基督耶稣的救赎,得与神相和,作神的儿女,成为神家的人,得永远基业。

西方传统称“宗教”,就是指基督教;有时称为“真宗教”,是唯一的宗教。

从中文来说,“宗”是宗从,教是“教导”。主耶稣如此说:“人若立志遵着〔神〕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於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翰福音7:17)

耶稣基督复活以后,交托门徒“大使命”,传扬福音给万民,“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20)

圣徒信奉基督,必须靠圣灵的引导,上面来的能力,跟从主的脚踪行(彼得前书2:21)。阿们。

来源:翼报